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函)

饶农议字〔2023〕47号

分类：A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7号建议的答复

黄小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农村“三线”整治工作力度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秀美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注，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结合全市“三线”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开展农村“三线”整治，是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功能品质的重要内容，也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要求。近年来，通过持续开展秀美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市农村基础设施极大改善，农村电力、通信、

广播电视“三线”基本实现全覆盖。为助推乡村面貌再提升，按照上级有关部署要求，上饶市农业农村局会同通服上饶分公司等有关单位积极开展了农村“三线”整治工作。

一是村庄先行试点，探索整治模式。2022年，玉山县下镇镇毛宅村毛宅自然村和广丰区横山镇廿三都村湖里自然村被纳入全省农村“三线”违规搭挂治理首批试点村，在市县乡村和通信产业分公司的通力合作下，两个试点村基本实现整齐规范、安全美观的整治目标，探索出规整、优化等多种投入小、成效显、易推广的整治模式。

二是开展县域试点，完善工作机制。2023年，横峰县被列为全省五个农村“三线”整治试点县之一。市农业农村局通过调度、调研等方式，督促指导横峰县编制了实施方案，同时加强与工信、发改、住建、通信管理等部门和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力争探索形成简单实用、可复制推广的工作联动机制。

三是有序推进整治，扩大整治成效。2023年以来，全市共8个县（市、区）围绕秀美乡村建设开展了农村“三线”整治，惠及121个村、24210户，共计投入资金5455.04万元。各地按照“统筹安排、一村一策，整理为主、入地为辅”的原则，因村施策、量力而行，合理采取固定、绑扎、穿管、入盒、迁改、下地等方式，有效治理了农村“三线”违规搭挂现象。

二、努力方向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总结完善试点经验，梯次推进农村“三线”整治工作，不断推动秀美乡村建设由村庄整治向功能品质提升迈进。

1. 加强宣传发动。采取实地调研、走访座谈、立体传播等方式深入农民群众，广泛宣传“三线”整治方式与目的意义，普及农村“三线”整治政策，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发动群众积极融入、主动参与，最大限度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配合，形成“整体联动、共建共享”的工作局面。

2. 强化投入保障。在安排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方面，对试点县（乡、村）给予一定的倾斜支持。在保障“三线”整治试点县30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市财政和其他涉农项目。指导各县立足实际，多渠道、多样式筹措经费，集成集约投入，从而突破绑扎、穿管、入盒、挪移等简易方式，采用“下地”隐蔽线缆方式，有效清除“蜘蛛网”杂象，呈现更好的整治效果。

3. 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分析研究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群众不积极、部门不配合、施工不顺畅、效果不明显等问题，探索建立乡镇、县直部门以及运营商联动协调机制，优化整治模式，指导横峰县开展好县域农村“三线”整治试点。同时，其他涉农县优先在美丽活力村庄、休闲旅游村落等特色示范村庄，梯次有序推开“三线整治”工作，力争“三线”整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的持续推进。

以上答复，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姓名、职务）：新农村建设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巫丽萍

联系电话：13576328433